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024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外國人 Nxxxxxxxxxxxxxxxx (護照號碼：xxxxxxxx，下稱 N 君)，於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。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2 月 14 日派員至訴願人經營之「○○xxxxxx」（址設：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地址）進行查察，發現 N 君於系爭地址從事招呼客人、協助送餐等許可外之工作。經重建處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訪談 N 君、臺北市專勤隊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（下分別稱 112 年 12 月 14 日談話紀錄、112 年 12 月 15 日談話紀錄）後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318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3 年 2 月 1 日陳述意見書回復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13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024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3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4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檢附陳述補充意見書載明：「……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02472 號、第 11360502471 號……N 君根本沒有從事其他工作項目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0247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經本府法務局電洽訴願人據表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提起訴願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……三、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三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3
法規名稱	就業服務法
委任事項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專勤隊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前往了解時，訴願人與 N 君都在 1 樓桌上坐著聊天，婆婆也在 2 樓休息，專勤隊人員也有看到訴願人與 N 君在座位區聊天，N 君根本沒有從事其他工作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經許可聘僱 N 君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，惟經臺北市專勤隊會同重建處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，發現訴願人指派 N 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—明細內容列印畫面、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、112 年 12 月 14 日談話紀錄、112 年 12 月 15 日談話紀錄、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臺北市專勤隊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前往了解時，其與 N 君都在 1 樓桌上坐著聊天，婆婆也在 2 樓休息，專勤隊人員也有看到其與 N 君在座位區聊天，N 君根本沒有從事其他工作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。

（二）依重建處訪談 N 君之 112 年 12 月 14 日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……是否聽得懂中文？是否需要通譯？答……聽不太懂。需要通譯。……問本處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……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前往『○○越式沙龍，下稱該店（址設：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之○

○號)』進行查察，現場發現妳於該址店內，經查妳為○○○(下稱○君)合法聘僱來照顧被看護人之家庭看護工，現場未見被看護人，請問妳為何會於該店？答我今日放假，○君今天吃素，我順便幫○君帶食物過來，等一下就會收店一起回家……問工時制度為何？休假制度為何？……答○君每月 5 日會以現金方式支付我新臺幣 2 萬元薪資。我月休 4 日，休假時我會和朋友出去玩……我大概只來過該店 2 至 3 次，我今日才剛到半小時，貴處就到訪……」

- (三) 次依臺北市專勤隊訪談訴願人之 112 年 12 月 15 日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之○○號『○○越式 XXXXX』(查無商業登記，實際負責人：○○○，下稱該店)與你有何關係？答我是該店的實際負責人。問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12 月 14 日 19 時 45 分於該店當場查獲 1 名越南籍合法居留監護工 NXXXXXXXXXXXXXXXXX (……護照號碼：XXXXXXXXXX，服務處所：○○○宅，下稱 N 工)在內，經查 N 工是否為你本人所僱用之外國人？是否屬實？查獲日你是否在場？本隊出示之照片是否即為 N 工？答 N 工是我僱用的。屬實。我有在場。是。問請問 N 工是否為何人所聘僱？照顧何人？被看護人身體狀況如何？N 工平常工作內容為何？答是我聘僱的。照顧我婆婆○○○。我婆婆需要人家在旁邊陪伴。照顧我婆婆就好了。問請問是否為你指派 N 工到店內從事美甲工作？答你們檢查那天是 N 工做完我婆婆的晚餐，然後我請她拿來店裡給我吃……有時候我要去上廁所，我就請她幫我稍微招呼客人……問 N 工至店內的頻率為何？被看護人的餐點由誰負責？答我一個禮拜請她到店裡 1 至 2 次……。」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四) 依上開談話紀錄所示，N 君及訴願人皆陳稱查獲當日 N 君至系爭地址係為送餐予訴願人，又訴願人於上開談話紀錄自承其於上廁所時，會請 N 君幫忙稍微招呼客人、N 君一個禮拜至系爭地址 1 至 2 次等；前揭 N 君於系爭地址從事招呼客人、協助送餐等行為，尚難認與 N 君原許可之家庭看護工作相關連，而非屬許可工作之範圍。是訴願人有指派所聘僱之越南籍外國人 N 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被看護人於查獲當日在 2 樓休息，並未指派 N 君從事許可外之工作等語，與上開談話紀錄內容不符；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